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95293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四十三項、第四十五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四十三項、第四十五項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